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兆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2077号原告毛志辉与被告刘兆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